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3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新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9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新永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7行「提款卡4張」應更正為「提款卡5張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鍾新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惡性非輕；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，然至今未能賠償告訴人陳衍鴻之損失或取得其諒解。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專科畢業、業工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乙節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
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(二)至告訴人所有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職業聯結車駕照、重
03 型機車駕照、汽機車行照2張、提款卡5張及信用卡5張等
04 物，固為本案犯罪所得，雖均未據扣案，惟上開證件並無相
05 當經濟價值，且可隨時停用、掛失補辦，實際價值低微，均
06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
07 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郭哲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963號聲請簡
28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7963號

31 被 告 鍾新永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新永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上午11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275巷口，見陳衍鴻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大貨車未上鎖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該車車門進入車內，徒手竊取陳衍鴻所有、置於該車內之黑色隨身背包1個(內有陳衍鴻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職業聯結車駕照、重型機車駕照、行照2張、提款卡4張、信用卡5張、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6,000元、黑色腰包【內有現金500元】)，得手後逃逸。嗣陳衍鴻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衍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新永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衍鴻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數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王 柏 淨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吳幸真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表：

17

遭竊物品	數量
告訴人陳衍鴻所有之黑色隨身背包 (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6,000元、公司黑色腰包 【內有現金500元】)	1